

115學年度

教學訪問教師 計畫申請指南

申請資格與流程、說明會資訊、
問答集、收件時程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師培中心 承辦



07-8060505#24202、24204

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kuhttitt>



申請資格與流程

關於計畫

114年12月18日國教署已函文各縣市公告申請

一般地區學校(含非山非市學校及國立學校)國中小正式教師
經由高餐大媒合，到偏遠地區學校進行一年的教學專長服務。

申請資格

受訪學校

偏遠、特偏、極偏地區學校
(非山非市學校僅能申請為
協同學校)

教學訪問教師

- (1)任職於一般地區學校(含非山非市學校及國立學校)之正式國民中小學教師，且正式教學年資合計滿6年以上
- (2)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

申請流程

符合資格之學校

確認校內教師意願與需求後
填寫公告計畫之附件1的申請表
函報教育局(處)初審

符合資格之教師

現職教師填寫-公告計畫之附件2的申請表
退休教師填寫-公告計畫之附件3的申請表

現職教師服務學校核章推薦，函報教育局(處)初審
退休教師填寫完後，資料逕送計畫團隊審查

計畫團隊複審

複審學校資格，通過後推薦媒合
複審教師資格，並進行面談，通過後推薦媒合

教學訪問教師 115學年度計畫說明會資訊

報名 QR code



場次

各場不限人數，報名後，在活動前會傳通知提醒上線活動2小時，其中1小時說明計畫，1小時經驗分享

一、教學訪問教師分享場次

- (1)114年12月29日（一）14:00-16:00 (已辦理)
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小 陳映蓉老師
- (2)115年01月28日（三）10:00-12:00
雲林縣斗南鎮僑真國小 葉慈方老師
- (3)115年02月04日（三）14:00-16:00
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小 吳青輝老師

二、受訪學校分享場次

- (1)115年01月15日（四）10:00-12:00
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小 張榮君主任
新竹市東區東門國小 游欣雯老師
- (2)115年02月25日（三）14:00-16:00
臺東縣蘭嶼鄉蘭嶼國小 蔡王子尹主任
- (3)115年03月04日（三）14:00-16:00
南投縣立社寮國中 黃建樹校長

線上會議連結 QR code



問題一

可否分享教師如何向原服務學校說明參加計畫之意願，並如何取得支持之經驗？

回答：

彙整參加教師的經驗分享，大致可分2個部份向學校說明，

一、經費補助方面：

- (1)教育部依規定核予聘任代理教師(12個月)，以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所遺之課務事宜。
- (2)教師原服務學校另有課程發展經費10萬元可運用。

二、個人需求：

- (1)教師自身出訪意願之說明
- (2)自我評估可行的附加服務與回饋內容，以利學校規劃事務，雙方有共識就能順利送件，例如：

->訪問期間仍協助原校特定教學或校務事項之規劃與支援
->訪問結束返校後，除分享經驗外，能視學校需求，承擔行政工作或協助課程發展任務、教師專業成長等校務推動。

以上相關申請共識僅為部分教師的經驗談，不一定適用，承辦單位尊重學校決定。

問題二

申請時需要檢附哪些文件？

回答：

「受訪學校」或「教學訪問教師」，雙方申請階段皆僅需檢附申請表及申請表中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待承辦單位媒合配對後，再由雙方依實際需求共同討論與撰寫經費表、合作計畫書等內容，其無須於申請時繳交。

問題三

教學訪問教師的薪資如何支付、考績/考評等人事相關事宜如何處理？

回答：

教師媒合成功後，一整學年期間於受訪學校進行教學專業交流。訪問期間，教師差勤由受訪學校管考，但教師員額仍屬原服務學校，薪資及考核(考績)作業，仍需由原校協助處理。

補充說明：

教學訪問教師至偏遠地區服務，不適用偏遠地區加給，其他相關補助以提供交通、住宿支持為主。

問題四

受訪學校或教學訪問教師可以先看到雙方名單嗎？

回答：

教師與學校名單無法於申請階段提供。全國學校與教師名單，須待各縣市於3月31日完成送件後，並經資格與需求審查，才有名單媒合。

補充說明：

接下來，承辦單位將依審查結果與雙方需求進行通知與媒合。媒合以跨縣市合作為主，作業期間將視進度，不定期於官方臉書等管道，說明媒合流程進展或公告相關訊息，提供整體進度參考；惟實際媒合名單仍以正式通知為準。

問題五

送件後，因故放棄媒合會影響未來申請機會嗎？

回答：不會，歡迎再次送件。

問題六

教師參與計畫滿3年後回校一年，可再申請？

回答：

建議回原校時期仍持續進行課程教學，歡迎再次送件。

問題七

受訪學校合作年限是2年嗎？跨校合作呢？

回答：

(1)近年有很多學校提出延長合作年限之需求，惟考量一千多所偏遠地區學校資源運用的公平性，受訪學校的合作年限仍維持至多2年的規定。

(2)跨校合作之「主要合作學校」適用至多2年的規定。

問題八

非山非市類型的學校可申請媒合嗎？

回答：

(1)非山非市類型的學校如果想申請為受訪學校，須與偏遠地區類型學校搭配，與教學訪問教師進行跨校的合作，由偏遠地區類型學校為「主要合作學校」，非山非市類型學校為「協同學校」。

(2)屬非山非市類型的學校教師可申請為教學訪問教師，媒合受訪學校合作。

總結，非山非市學校僅能擇一身分送申請。

問題九

受訪學校有意願合作的教師最少4人，那可以是校長、主任、組長嗎？

回答：

教學訪問教師計畫以教學經驗交流為核心，受訪學校合作教師原則上應以實際授課教師為主。考量偏遠地區教師常兼任行政職務，若主任或組長仍實際參與授課，亦可納入合作教師人選，惟不宜僅由行政人員與教學訪問教師互動。

問題十

跨校合作可以是跨國中國小的搭配嗎？

回答：

可以國中小跨階段合作，依教師您所屬階段為主要合作學校，例如國小教師，則主要合作學校須為國小，協同學校可為國中。

收件時程

各縣市115學年度申請截止時間

1/31(六)截止：新竹市

2/27(五)截止：南投縣

3/04(三)截止：宜蘭縣、臺南市

3/06(五)截止：新北市、澎湖縣、嘉義縣、金門縣

3/13(五)截止：新竹縣、臺中市、屏東縣

3/16(一)截止：桃園市

3/17(二)截止：臺東縣、臺北市

3/20(五)截止：花蓮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

3/23(一)截止：嘉義市

3/30(一)截止：雲林縣

3/31(二)截止：基隆市、連江縣、高雄市

「退休教師」與「國立附屬中小學教師」之申請，請於3月31前寄送於高餐大。

計畫內容及相關申請表件
可上雲端資料夾下載



如有其他想了解之事項，歡迎
臉書留言或來電或來信洽詢

